

蒲西厂著

中國近百年革命運動史

南華出版社出版

中國近百年革命運動史
(全一冊)

版權
所有

著者

蒲

西

廠

發行者

南

華

出

版

社

印刷者

光

華

印

書

公

司

分銷處

各

大

書

店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十六號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中華民國參拾六年九月初版

前言

一、本書雖以記述百年來中國革命史實爲主，但凡有關革命運動之政治、經濟、及國際動態諸時代背景，無不扼要敘述，俾供讀者參證。

二、本書將百年來中國革命運動經過，就其起伏狀態，分成幾個時期；每一時期，均冠以大致足以代表該時期革命特徵之名稱，旨在幫助讀者研究便利起見，並非事實上確有如此固定之劃分，還希讀者勿過泥執。

三、本書所記史實，雖直至抗戰勝利爲止，然此一民族革命的抗倭聖戰，內容之豐偉壯烈，實非本書篇幅所能盡其萬一，容另寫專書，補斯闕憾。

四、本書係于抗戰第二年台兒莊大勝時期，爲應當時講授急需，匆促寫成，現經增補修訂，錯略當仍不免，尙祈 方家指正幸！

著者

中國近百年革命運動史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革命運動的意義

第二節 中國革命運動史的分期

第二章 中國革命運動的先驅期——第一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的時代背景

革命前的經濟背景——革命前的政治背景——革命前的外交關係

第三節 太平天國之勃興

太平天國革命的歷史準備——太平天國革命的兩個動力——太平天國革命之興起

第四節 太平天國之盛運

第五節 太平天國之衰亡

第六節 太平天國之新政治

改革土地制度——推行新經濟政策——提倡女權——改革文字

第二節 辛亥革命

運動の背景

辛亥革命的經濟背景——辛亥革命的政治背景——辛亥革命前之状況

外思潮

第三節 辛亥革命的基本動力

秘密會黨——學生份子——新軍士官——國外華僑

第四節 辛亥革命之前夜

國父組織革命團體與中會——一八九五年廣州之役——國父倫敦蒙難——興中會與保皇黨之革命理論鬭爭——一八九〇年漢口、大通、惠州及史堅如謀炸德壽諸役——一九〇二年洪全福廣州之役——一九〇三年周雲祥臨安之役——一九〇四年長沙之役及萬福華鎗擊桂撫王之春——國父擴大革命團體組織革命同盟會——一九〇五年吳樾謀炸滿清五大臣——一九〇六年萍、瀏之役——一九〇七年潮、惠、欽、廉及安慶徐錫麟刺恩銘、熊成基兵變諸役——一九〇八年鎮南關及河口之役——一九一〇年廣州新軍之役及汪精衛謀刺攝政王——一九一一年溫生才刺殺孚琦及黃花崗之役

第五節 辛亥革命之爆發與完成

滿清壓迫立憲請願團——屠殺保路會民衆——武昌起義前後——南京臨時政府成立

第六節 辛亥革命之失落

南北議和勉告妥協——袁世凱破壞革命——二次革命之失敗

第七節 結語

第四章 中國革命運動的挫折期——第三期……………吳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軍閥專橫與革命

軍閥的起源——軍閥之形成——帝國主義者之利用軍閥——軍閥的表現形式——軍閥的罪惡

第三節 挫折期中之革命運動

中華革命黨之成立——民國四年討袁之役——吳佩孚討張之役及護法之役——民國八年

案」及其延展 2 北京民衆的首都革命運動 3「三一八慘案」

第四節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及其完成

北伐之準備——克復兩湖——驅走孫傳芳——規復、魯、豫、皖、晉

第五節 結語

第六章 中國革命勢力的統一期……………第五期……………七七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統一運動中的肅清殘餘軍閥

繼續北伐與東北易幟——邊遠省區之規復

第三節 政治理論的統一鬭爭

西山會議之召集——寧、漢分裂——南京清共——武漢分共——南昌暴動——寧、漢合作——廣州暴動——剿共勝利——國共聯合抗日

第四節 政治權力的統一鬭爭

寧、漢戰爭與「一二·一二」慘案——廣州事變——湖南事變與討桂之役——馮玉祥與西北軍之反抗——張發奎之鄂西譁變與俞作柏廣西獨立——石友三與唐生智之反蔣——閩、馮聯合

反蔣與擴大會議——蔣、胡分裂與廣州政府之割據——閩變經過——兩廣統一——西安事變

第五節 統一運動中的建設工作

第六節 未統一前之忍受暴日壓迫

「五三」慘案——萬寶山慘案——「九一八」事變——「一二八」事變——侵奪熱河——攻我

長城各口——佔我遼東各地——逼我實行華北五省自治——魯河自治事件——組織「冀東防共政府」——侵佔察北六縣——提出廣田對華外交三原則——武裝走私——運銷鴉片白粉——逼走我豐臺駐軍——青島日艦隊登陸——天津陳塘莊事件——攫奪我華北航空權

第七節 統一告成後的外交與軍事好轉

川越外交之失敗——侵綏日偽軍被我擊潰

第八節 結語

第七章 中國反帝革命期……………第六期……………

八六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百年來民衆反帝革命之回顧

「平英園」反英——「義和團」運動的反帝反教——「杯葛」運動的擴展——抗戰前夜各地人民之仇殺日人（成都事件、北海事件、漢口事件、上海事件）——各地救國運動——臺灣民衆之抗日運動

第三節 神聖抗戰之爆發及最後勝利

「七七」「八一三」抗戰爆發——敵人的軍事進攻（第一期：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到攻陷我武漢；第二期：自我武漢撤退到太平洋戰爭爆發；第三期：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到日人無條件投降）——我全國軍民之英武抗戰（第一期：上海會戰、南京會戰、津浦路爭奪戰、淮河激戰、臨沂逆擊、台兒莊殲滅戰、武漢會戰；第二期：四月攻勢、隨索會戰、第一次長沙會戰、南寧會戰、粵北會戰、豫會戰、第二次粵北會戰、鄂北會戰、豫南會戰、上高會戰、第二次

長沙會戰；第三期，第三次長沙會戰、東南會戰、鄂西會戰、常德會戰、衡陽會戰、獨山會戰、豫西會戰、湘西會戰、綏北會戰。——最後勝利終屬於我

第四節 抗戰中建國大業之推進

第五節 結語

附錄

一、蔣委員長廬山談話會講辭

二、抗戰建國綱領

三、日本降書全文

中國近百年革命運動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革命運動的意義

百年來的中國，因予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勢力之侵入，所有滯留在半封建社會亦即所謂前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切社會結構，乃發生根本動搖：一方面不能不在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影響下，向着資本主義的道路進展；可是，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屈服于外國資本勢力之壓榨，而以買辦資本的形態出現，而使整個國家經濟，逐漸轉化為帝國主義列強的附庸，于是而整個中華民國乃成為「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指示的帝國主義列強的「次殖民地」」。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的農村經濟，乃日陷于破產。一方面由于政治上不軌道，農田水利之不修，災荒遍地；再加軍閥不斷內戰，不僅使農民不能安於耕作，且須受割據軍閥之苛捐雜稅的大量壓榨，地主、商人之儘量盤剝，農民實已到了不勝負荷之地步。一方面是帝國主義的商品，大量輸入農村，農村工業，遭了全部破壞，農民復成了帝國主義商品的直接剝削對象；而其農產品之出賣，又多受帝國主義及買辦階級之壟斷，不能稍稍提高其價格，農民的生計，是一天困苦一天，農村經濟的崩潰，也是一天崩潰一天。這就是般中小資產階級的人民，也因整個國家經濟之衰落，而日益陷于困境，惶惶不可終

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的國家權力，即舊有的中央政府權力，就開始瓦解了。因為當時的滿清政府，既屢被帝國主義的兵力所戰敗，他不能盡防禦外敵的作用；而其封建腐化之跡象又日益暴露于人民大眾之前，而為革命的民衆所不滿，終于被革命軍所打倒。又因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國家，不止一國的關係，他們爲了各自達到侵略目的，同時也就是各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攫奪中國利益分贖不均的關係，乃各自利用中國的封建軍閥，爲其侵略鬭爭的工具，而這些封建軍閥們，又適因其思想落後，生活腐化，多抱武力統一中國的帝王夢想，乃不惜爲帝國主義的傀儡，造成不斷內戰。此起彼落的割據局面，使中國政治，無法走上獨立統一的地步。由于這樣的政治混亂，再加上外來思潮的激盪，于是而中國數千年遺留下來的封建教條，當然無法再行維持，然而新的道德觀念，尙未產生，故一時社會道德風尚，亦顯得雜亂墮敗，而莫衷一是。

百年來的中國經濟、政治、各方面，既是這樣的加速度互解，照理，是很有可能，在強暴的帝國主義的重錘下粉碎無存的，所幸：

1. 中國民族，終究是一個歷史悠久，文化優越的民族。他能在帝國主義慘酷壓迫之下，覺醒起來，怒吼起來，就在這樣的帝國主義的鐵腕千錘百鍊中，產生不少革命的領導者與大量的革命群眾，終于打倒了爲民族革命的障礙物之滿清皇帝，終于打倒了爲帝國主義的走狗工具的封建軍閥，統一了自己的革命力量，團結了全民族的革命精神，然後正式豎起反帝國主義的旗幟，先向壓迫我們最兇惡的日本帝國主義開了刀。

2. 當帝國主義的魔爪，伸向中國來的時候，已經是世界資本主義因其內在矛盾的發展，日益走向崩潰之路的時期。再加各帝國主義國家間爲了要在世界市場，作狂暴的獲得販路的鬭爭，爲了要強制的謀世界殖民地之再分配，有着激烈而尖銳的衝突，所以不斷的發生戰爭，受戰爭之威脅，沒有法子把中國整個吞下去，或是安然地把它瓜分掉。因此，我們不僅不至於爲印度及其他弱小民族亡國之續，而且反

可乘此時機喘息、培養、鍛鍊、運用我們主觀的力量，利用敵人相互間的矛盾弱點，以從事於驅逐以至於消滅帝國主義的偉大工作。

百年來的中國革命運動，就在以這樣至極憤恨于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之壓迫侵略的全體民衆爲基礎，起而謀所以打倒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之權暴勢力，以期恢復我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建設一個獨立自由的民主國家，進而謀世界之和平大同。尤其是百年來的革命史實，已經明白證明我們的革命志願，是在逐步完成中，我們應該如何益發堅定我們對於革命的信念，加倍我們對於革命的努力！

第二節 中國革命運動史的分期

根據上述中國百年來革命運動意義之解釋，可以想見在這不算太久的百年時期中，所表現的革命史實之豐富雄偉，也可以說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光華燦爛的一頁。今爲便於研究計，把這百年來的革命史實，就其運動之起伏狀態，分成幾個時期，更以每一起伏狀態中所表現的特徵，爲各該時期的命名根據，俾於研讀時，可收一目了然之效。茲先分述各時期的劃分名稱如後：

- 一、自太平天國之興起至滅亡爲第一期，亦即中國革命運動的先驅期。
 - 二、自國父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起至二次革命之失敗，爲第二期，亦即民族革命之初步完成期。
 - 三、自二次革命失敗後至國民黨改組時爲止，爲第三期，亦即革命勢力的挫折期。
 - 四、自國民黨改組起至國民革命之北伐完成爲第四期，亦即革命運動的再興期。
 - 五、自北伐完成至民國二十五年兩廣統一及西安事變之解決爲第五期，亦即革命勢力之統一期。
 - 六、自民國二十五年至抗戰勝利爲第六期，亦即反帝革命期。
- 百年來的中國革命運動，始終即爲一種民族革命運動，反抗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然而因爲國內封

建勢力之鞏固，過去百年來的革命運動，乃不能不耗其大部份力量於對內的鬭爭，雖然未嘗一刻忘懷於反帝的鬭爭。直至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統一兩廣，同時又解決了西安事變，中國的革命，始如撥雲而見天日，纔得走上民族革命的康莊大道，纔算很明顯地向着反抗帝國主義這一目標進政。以故吾人即以第六期爲反帝革命期，就在很明顯地指出這一時期的革命運動所特別賦有的使命。

第二章 中國革命運動的先驅期——第一期

第一節 概說

所謂革命先驅期，也就是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期。這一革命運動，雖有一部份落後思想的表現，亦終因此而失敗，但就整個太平天國的運動過程說，是進步的，是革命的。他從廣西開始革命，直到南京城破，天王自縊，中間經過十五年的悠長歷史（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其勢力所及，中國本部十八行省除甘肅一省外，共達十七行省之廣，此種革命運動之驚人的力量，實爲古今中外所罕見。至其對於政治上經濟上的大胆改革，更傾吾人嘆服：他不但要把腐敗的滿清政府之統治取消，而且要根本消滅依附滿清政權而生存的大地主，將他們所積以保持土地私有的權的田契燒燬，而把土地分給農民平均使用；他到處搗毀壓迫農民的各種官廳；又實行解放農奴；並使男女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平等，都是很徹底的革命策略。此外如減輕捐稅，改革文字等等，無不含有偉大的革命意義。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一革命運動之發生，乃在鴉片戰爭失敗，南京條約訂立，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儘情暴露以後，而其失敗，則滿清政府借用外兵攻打，亦爲主要原因之一。吾人試再研究當時外兵，特別是英兵之所以願意幫助滿清而毀滅太平天國者，又主要是爲的太平天國絕對禁止鴉片之輸入。這一事實——不僅僅是這一事實，完全

表明了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實爲一種廣大的民族革命運動。他在中國革命的歷史上，確是一個重大的關鍵。

第二節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的時代背景

太平天國革命運動，究竟在怎樣的一個時代背景裏面產生的呢？我們可從經濟的、政治的、與夫外交關係三方面加以觀察。

革命前的經濟背景

明。

太平天國革命前的土地關係，最重要的是土地買賣之盛行，因而產生許多大地主，專事剝削農民，使農民生計，日瀕於窘迫。因爲當時商業資本在中國已經有了長期的發展，貨幣經濟乃不斷的向農村侵襲，使農村經濟起了一種「緩性」的變化，就是土地的趨于「商品化」。于是許多商人和官吏，乃大規模地購買土地。當時中國南部和中部各省如廣東、江蘇、直隸、山東各省，都有私擁一千畝、一萬畝、五萬畝，甚至十萬畝土地的大地主。其他各省，大地主亦所在多有。他們擁有廣大土地，使農民爲之耕種，從而壓迫並剝削農民，農民生活，乃日趨於貧苦。一遇水旱禍災，更是流離失所，強者挺而走險，弱者被鬻爲奴或轉鬻溝壑。以故當時各省民衆之騷動，有使滿清政府，不暇應付之概。當時滿清政府，則完全站在大地主方面，以法律和武力保護他們的利益。有些大地主，同時又身膺行政官吏要職，益發便于剝削。鄉村人口的廣大群衆，在這時候，不僅坐陷于土地不足的情況，從事於遷徙移殖與賃地耕作；而且困於皇家的苛捐重稅，和官吏、地主們的殘酷虐待，幾完全失掉了所有的生存方法。

太平天國革命前的工業，尙停留在家庭工業和手工業作坊的工業狀況中。惟是此種手工業作坊中，

有一顯著的特殊點，就是其生產方法，不僅已能分工及形成狹窄的專門化的勞動；且已趨向於大規模生產，把許多勞動者集合在一個企業之下。最著名的如在江寧、蘇州、杭州等城，有屬於政府的大規模的紡絲手工業作坊。江蘇、鎮江，竟有置備一千餘架織機，雇用四千多工人的私人大企業，此外如浙江、江蘇、廣東等省，此等大企業，亦所在多有。

此種企業的所有主，多與商業資本，發生密切的關係。至於家庭工業，亦大半握在商業資本家的手裏。這些家庭工業者家裏所做之貨品，多是廠主的定貨，有時材料，也是廠主供給的。當然在這時候，我們不能不承認手工業者和家庭工業者，尚保存着一部份獨立自主的地位，可是當時工業之現代企業化，與夫已有勞動者之存在，實為不可掩抹之事實。只是他們的勞動條件，沒有成文法律來規定，他們的工資及工作時間，休息時間，都以習慣的常例為準則罷了。——在這裏我們只在說明當時中國的手工業和家庭工業，確已有了相當大的發展，而當時的一切工業，是被商業資本所控制着，這些商業資本，乃是手工業者和家庭工業者的主要剝削者這一事實而已。

現在我們就來觀察一下當時的商業狀況吧。當時——十九世紀前半期——我國的商業狀況，以商業之形式言，除掉幾個大的商業區域與行政的中心外，在其他許多城市與鄉村裏，祇有零賣的商業，手扶小車，肩背箱夾，和擺小攤子的商業。這些瑣小零賣的商業，好似一個小的氣孔，飢餓與失業的民衆，都希望擠過這個小的氣孔，渡到生活的源泉去。在一八四五年，據警署戶口冊所載，祇北京一區，有十餘萬戶此種小商業者，實佔當時北京全人口四分之一。再加這時候的商業，還不曾完全與手工業分離，所以一個手工業者，往往自己便是商人。這樣說來，當時北京城內商人的數目，要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其他各城市，如廣州、杭州等處，也都有這種現象。可知小商業者群在當時社會上所佔地位，確甚重要，而其生活之苦，亦可想見。至以商業之物品言，依據載籍，當時僅百分之三、三十為煤、五金與五金作品、木製品、紡織品、奢侈品等，其餘百分之七八十，均係農村經濟之產品。鹽在商業流通中，也佔主

要的地位。當時內部流通的商品，不外爲鹽、茶、米、絲以及一般原料，製造品爲數不多，日都具有地方的意義，其流通常限於某一省或某一地方。

從這樣狀況看來，可知當時中國內部的市場，並未十分廣大，主要的貿易品，還是農產物，其原因，當然因爲當時中國工業，尚未現代化，而交通又甚不便；但農民購買力的薄弱，也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爲農民受官吏、地主及商業資本三方面的剝削，當然祇是貧窮、困苦，除提供其血汗所積貯之農產物外，尙何有餘力購買製造品呢！

還有一事，值得我們注意。就是當時滿清政府，爲保護其國庫利益起見，對於鹽、米、絲及其他數種重要商品，給與商人以專賣權及特許狀。例如惟有領有這種特許狀或取得這種專賣權之鹽商，始得在某一定區域內銷售食鹽。其他茶、米、絲，莫不如是。因了這種專賣制度及特許狀的關係，當時就產生了許多大商人。有一時期，廣東全省的米穀，竟爲四個得到專賣權的商人所獨佔。這些少數的商人，乃莫不家資鉅萬；而生產的農民，則坐陷於不能自由出賣自己的農產品的地步；消費者則因專賣者之任意抬高市價而大受其害；零賣商人，則完全須受專賣者的支配而不能自由貿易。結果，這些生產者，消費者，零賣商，無一不成爲專賣者之剝削對象，無一不在向着貧苦的路上跑，其影響於社會治安，當然是很大的。

最後，我們更得對於當時中國對外商業的情形，一加敘述。中國對外商業，在十六世紀初葉，已具萌芽。當時國內，即有葡萄牙人、荷蘭人、西班牙人、英國人及其他國人的足跡。惟這時候歐洲人在中國經商所佔的地位，一如十四世紀的回教商人在中國所佔之地位，並不怎樣高越。在這些葡萄牙人……未到中國以前，中國對外通商，僅及于政治影響所可及之高麗、西藏、緬甸、新疆、蒙古等地。隨後又與日本、菲律賓羣島通商。且因當時中國在文化關係上，曾高出於這些地域之上，中國會爲其工業品的供給者，以故國內一時曾引起製造業的長足發展。惟這些地域之市場，並不廣大，工業品之銷售，亦至

有限。到了十六世紀歐洲人侵入中國以後，在表面上，他們雖也和上述高麗諸地之商人一樣，並無優越權利可享；可是在實際上，情形大不相同。所以到了一二二五年滿清道光皇帝執政時代，已感覺中國與歐洲人通商，在經濟上非常吃虧，曾下令禁止中國商人與西人以現金交易，祇准以商品交換商品。此種吃虧的重大原因，為銀子之大量出口，而且逐年增加。因為中國自和歐洲人通商以後，已由一曾經銷售其製造業作品的國家，漸次變成了出賣原料的場所，及為歐洲製造業作品銷售市場。而在這些製造業作品銷售的交易上，中國又都用現銀支付，現銀之流出，乃無限制，故道光皇帝發此禁令，以圖挽救。但此種禁令，未並收到多少效果。中國雖亦有大量的茶、絲及其他商品之輸出，但總抵不過外貨之輸入；而且入超的數量，是隨着對外通商範圍之擴大而逐年飛增。其中尤以棉花、棉布、棉紗之輸入，足以剝奪中國農民以至於農婦之生計。特別是鴉片之輸入，更足以致中國人民于死地。鴉片戰爭以後，歐人——尤其是英國人，更以武力威迫滿清政府締結最惠國通商條約及關稅協定，開放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為通商大埠，及許予外商以許多優越權利，於是洋商洋貨，充斥各地，而中國大多數人民之膏血，乃都成為若輩吮吸之對象，其生活之日趨艱窘，可想而知。

總之：以當時中國的經濟背景觀之，大多數人民，一方面受地主、商人的剝削，一方面又受帝國主義者商品的盤剝；而地主、商人是由滿清政府在背後扶植；帝國主義者商品之所以能够大量輸入而無阻，又是因了滿清政府始而放縱，繼而無法保護，甚至委屈服從，訂下許多足以致全國民經濟死命之條約之所致，滿清政府之所以為當時人民痛恨澈骨者，非無故也。

革命前的政治背景

我們既已明瞭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之經濟關係，茲再就當時政治狀況，一加分析。概括言之，滿清政府，一方面要保護滿族人民之特種利益，一方面又為當時中國封建地主，及商業資本家之代表者。其在保護滿族人民之特種利益方面，則用發給旗人專餉、賞金以給養旗人，此種專餉、賞金之頒發，動輒幾十萬兩，幾百萬兩銀子，統由國庫支出。復不時以廣大土地賜給王公及